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一	6,843,394	6,861,809
其他收入		76,337	141,817
其他收益淨額		1,891	10,059
員工成本		(3,319,752)	(3,305,344)
折舊及攤銷		(850,994)	(666,746)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705,999)	(669,554)
其他經營成本		(856,978)	(797,234)
經營盈利	一	1,187,899	1,574,8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二	2,724	349,569
融資成本		(49,858)	(113,98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081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虧損)		342	(682)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三	1,142,188	1,809,710
所得稅支出	四	(174,859)	(236,685)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967,329	1,573,025
少數股東權益		(27,726)	(33,584)
股東應佔盈利		<u>939,603</u>	<u>1,539,441</u>
股息：			
於年內宣佈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五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四角)		181,638	161,456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一元五角八仙 (二零零一年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		637,750	589,314
		<u>819,388</u>	<u>750,770</u>
每股盈利	五	<u>2.33元</u>	<u>3.81元</u>

附註：

一 按個別單位分類匯報

集團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盈利的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專營巴士業務和非專營運輸服務	6,639,933	6,533,143	1,056,314	1,280,180
媒體銷售業務	203,461	328,666	117,810	239,643
	<u>6,843,394</u>	<u>6,861,809</u>	1,174,124	1,519,823
未分配經營收入與開支淨額			<u>13,775</u>	<u>54,984</u>
經營盈利			<u>1,187,899</u>	<u>1,574,807</u>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並不顯著，故毋須按地區進行分析。

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本年度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之忠誠紅股計劃而轉讓路訊通股份予忠誠股東；以及路訊通購股權之獲授人於年內行使其購股權，而引致本集團持有路訊通股本之百分比，由前財政年度終結時之百分之七十三點三下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七十三點零所錄得的。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則為本集團根據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國際配售，以分拆及超額配售路訊通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之股本上市而錄得的視作盈利。

三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與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u>49,858</u>	<u>113,984</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240)	(89,99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u>(2,519)</u>	<u>(10,735)</u>

四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支出	104,614	150,658
遞延稅項支出	70,245	86,027
損益計算表的所得稅總支出	<u>174,859</u>	<u>236,685</u>

按年內盈利計算的所得稅包括本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的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二零零一年為百分之十六）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往年度過高或不足的應課稅項準備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稅項所用之數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準備。若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收益或虧損，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計提準備。

五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九億三千九百六十萬三千元（二零零一年度之重列金額為港幣十五億三千九百四十四萬一千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二零零一年為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計算。

六 會計政策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以下是對集團構成影響的若干全新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收入與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時差而產生並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未來實現的重大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選擇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以取代於一九八七年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集團認為此新會計政策可全面和公平地確認集團交易和其他事務的稅務影響。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盈利減少港幣七千零四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五千一百五十萬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而期初的保留盈利及其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後，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資產、僱員短期福利及僱員終止服務時支付的一筆過長期服務金已由集團確認。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盈利增加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減少港幣四百六十萬元）。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對僱員短期福利的影響已予追溯處理，在期初的保留盈利中作出調整，而其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然而，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長期服務金的調整已在期初的保留盈利中作出調整，但其比較數字則並無予以重列。

七 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的部份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遞延稅項和僱員短期福利的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上文附註六。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九億三千九百六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五億三千九百四十萬元(重列)減少百分之三十九點零，而去年的股東應佔盈利包括來自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部分權益的非經常性收入而視作錄得的盈利港幣三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元。全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元三角三仙，二零零一年度則為港幣三元八角一仙(重列)。

以比較而言，在剔除二零零二年錄得的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及二零零一年錄得的港幣三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元之非經常性視作出售路訊通部分權益之盈利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一點三。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五角八仙(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仙)，派息總額為港幣六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五億八千九百三十萬元)。連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五仙(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港幣四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二元零三仙(二零零一年度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仙)，派息總額為港幣八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七億五千零八十萬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派發，惟是項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二零零二年度，九巴除稅後專營巴士業務盈利為港幣八億七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一年之重列金額為港幣十億零一千四百八十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四點零。

年內，九巴的車費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一點一，由二零零一年的港幣六十一億六千九百五十萬元增至港幣六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九巴於二零零二年的巴士總載客量為十一億三千四百四十萬人次(每日平均載客量為三百一十一萬人次)，較二零零一年的十一億一千一百二十萬人次(每日平均載客量為三百零四萬人次)增加百分之二點一。載客量輕微上升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口增長，以及九巴致力提供令顧客稱心滿意的服務的策略，成功維繫現有顧客和吸引新顧客。然而，載客量上升的幅度卻受制於不斷擴展的鐵路所導致的競爭，及普遍市民在市道低迷時均節省開支。

九巴車隊的實際行車里數由二零零一年的三億四千九百一十萬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三億四千九百九十萬公里。行車里數輕微增加，主要是因部分由增闢新巴士路線，及由若干路線增加班次所帶來的增幅，被因路線重組而引致的減幅抵銷所致。

九巴在二零零二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七千一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七千一百二十萬元)，較上年度輕微增加百分之零點三。

二零零二年的總經營成本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四，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的資本投資令折舊支出上升，而隧道費、保險費、燃料和其他經營成本均有所上升，並隨著經營活動加強而增加。

九巴年內添置了三百五十六部配備歐盟第三代引擎的全新空調雙層巴士，將空調巴士數目由二千九百六十三部增至三千三百二十七部，其中包括三千零八十四部雙層巴士及二百四十三部單層巴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巴車隊共有四千四百四十一部巴士，其中空調巴士約佔車隊巴士總數百分之七十五。此外，九巴訂購的一百三十四部新巴士將於二零零三年付運，而正在建造的六十部巴士亦將於二零零三年投入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內，九巴開闢了七條新路線，其中三條為通宵線、一條往來香港科學園，其餘三條則為新界區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底，九巴共營辦四百零五條巴士路線。地鐵將軍澳支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通車後，九巴鑑於市場情況的轉變，已相應重組其將軍澳及油塘的巴士服務網絡，包括取消部分巴士路線，並削減需求較低地區的行車班次。九巴已將重組路線所騰出的資源投入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地區。為了提升營運效率，九巴將繼續重組其巴士網絡。

位於西九龍的新車廠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竣工，更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投入服務，並改名為新荔枝角車廠。新車廠提供四百個泊車位，並為西九龍及新界西南區大約一千部巴士提供維修服務。而前荔枝角車廠則正在由集團的物業持有部重建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龍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特區政府 (「政府」) 給予為期九年十一個月的新專營權。新專營權將於現有專營權到期 (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後之翌日 (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起生效。龍運獲得續發專營權，反映其提供的服務一直符合顧客和政府的期望。由於東涌新市鎮持續發展，尤其是逸東邨的人口不斷上升，因此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 地區的巴士服務前景保持正面。

二零零二年度，龍運除稅後專營巴士業務盈利為港幣四百六十萬元 (二零零一年度之重列金額為虧損港幣四十萬元)。龍運轉虧為盈，主要是載客量在年內上升所致。

龍運年內的車費收入達港幣二億三千二百一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的港幣二億二千零三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五點四。龍運在二零零二年的總載客量達二千零三十萬人次 (每日平均載客量達五萬五千六百一十六人次)，較二零零一年的一千九百萬人次 (每日平均五萬二千零五十二人次) 上升百分之六點九。二零零二年的總行車里數達二千三百一十萬公里，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百分之一點三。

龍運已將三部空調雙層巴士提升至通天巴士規格，包括設置絨布座位及擴大行李存放架，以投入新闢的A33通天巴士路線。截至二零零二年底，龍運擁有一百三十六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服務往來東涌及機場的十五條巴士路線。

非專營運輸業務

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在二零零二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一千二百七十萬元 (二零零一年度之重列金額為港幣八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四點九。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六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的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四。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住宅、商業和承包租車業務均有增加，而僱員、學生及旅遊團服務的營業額則保持穩定。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由六個業務單位組成，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自一九九八年開業以來，陽光巴士集團為大型屋苑、購物中心、大型企業及學校提供巴士服務。雖然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陽光巴士集團仍具備擴展業務的良好條件。我們貫徹優質的服務文化，並迅速回應市場的需要，因此能確保客戶稱心滿意，在市場佔有競爭的優勢。

陽光巴士的巴士數目由二零零一年底的二百零五部增至二零零二年底的二百零七部。雖然營運方式或有所不同，但各單位能分擔燃油、零件及行政費等主要支出，以享有更高的經濟效益。

陽光巴士集團在持續不斷的更新巴士計劃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底，車隊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九(二零零一年底為百分之九十五)的巴士配備了環保引擎，其中逾百分之四更配備了最新面市的歐盟第三代引擎。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辦往來馬灣的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

珀麗灣客運的船隊包括四艘長三十八米(設有四百一十二個座位)、一艘長二十八米(設有三百八十個座位)，以及一艘長二十米(設有一百七十個座位)的雙體船。其巴士車隊則包括六部長十米的「丹尼士飛鏢型」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珀麗灣客運已訂購三部柴油電動混合式空調單層巴士，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中投入服務。

珀麗灣客運現時經營兩條渡輪航線和一條巴士路線。其中一條渡輪航線是二十四小時往返馬灣與中環，而另一條航線則每天由上午六時四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往返馬灣及荃灣公眾碼頭。而巴士路線方面，珀麗灣客運提供二十四小時往返馬灣(東灣巴士總站)和青衣機場鐵路站的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營提供深受歡迎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被稱為「皇巴士」)，「皇巴士」路線連接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為公眾提供直接而又經濟實惠的跨境交通服務。

新港巴於二零零二年引進五部空調單層巴士，令截至二零零二年底的巴士總數增至二十部。此外，新港巴於年內翻新了兩個位於落馬洲和皇崗的巴士總站，並增聘總站員工，以提升顧客服務的水平。

繼落馬洲和皇崗口岸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後，新港巴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供二十四小時穿梭巴士服務。

物業持有

荔枝角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荔枝角地產」)

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新荔枝角永久車廠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正式投入服務。其後，舊荔枝角車廠亦於同年拆卸。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荔枝角地產將把舊車廠地皮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為一百萬平方尺，項目計劃還包括興建一個樓面面積約五萬平方尺的平台商場。現行的計劃是興建四幢樓高四十四層、共約一千三百個單位的高尚住宅大廈，以供發售。

作為此幅土地的業主及發展商，荔枝角地產已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後者提供此重建項目的項目管理服務。該項目的打樁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而整個項目計劃更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底竣工。我們將密切留意物業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住宅發售時間表。

國內業務

大連項目

本集團佔六成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遼寧省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在一九九七年組成合作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底，該企業擁有四十六部雙層巴士和三十部單層巴士，為大連市提供巴士服務，每日平均載客量約為八萬八千人次，在二零零二年繼續穩步發展。

天津項目

本集團佔五成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合作合營企業。二零零二年內，該企業在天津經營七條巴士路線，投入一百一十部單層巴士，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錄得盈利。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訊通集團錄得總收入港幣一億七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度為港幣三億零一百三十萬元)，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度之重列金額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百分之四十二點四及百分之六十五點三。路訊通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媒體銷售服務、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路訊通集團在二零零二年成立多間合營公司，以便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國內主要城市發展媒體銷售業務。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另載於路訊通集團的二零零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收入，連同未動用的已定約及未定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在二零零二年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透支。

下表列出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年終資本負債比率 (借貸淨額對股本總值與儲備金之比率)	0.15	0.05
年終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7	1.47

借貸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六億八千九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港幣四億六千三百七十萬元。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貨幣劃分的借貸淨額：

貨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淨借貸／(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港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現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		993.9		739.1
美元	(28.3)	(221.2)	(43.1)	(336.1)
英鎊	(6.7)	(83.2)	(15.7)	(177.2)
總金額		<u>689.5</u>		<u>225.8</u>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透支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一筆港幣一億元(二零零一年為無)之銀行貸款被一筆等額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外，所有銀行貸款和透支均無抵押，其還款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38,311	602,919
一年後但二年內	277,083	475,03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140,121	985,916
五年後	412,500	281,788
	<u>1,829,704</u>	<u>1,742,741</u>
總額	<u>2,268,015</u>	<u>2,345,66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港幣五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

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下調及平均借貸額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港幣四千九百九十萬元。集團借貸於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利率為百分之二點六，較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四點五下降了一百九十個基點。

利息盈利率是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與淨利息支出（即總利息支出減除利息收入）之比例，此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七十五點九倍上升至二零零二年的八十七點二倍。

融資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即九巴、龍運、路訊通集團及珀麗灣客運）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上述公司的主要融資來源是業務收益及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備有未定約的備用銀行信貸及透支，以配合日常財政運作的需要。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融資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本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及財政政策，目的是選擇適當的融資方式，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取得所需的融資期限和靈活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專營巴士之車費收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入，全部以港元計算，故港元融資為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借貸是港元貸款，其利息則按港元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亦因此充分受惠於二零零二年的多次減息。然而，集團的一貫宗旨是按當前面對的市場情況，來檢討利率對沖的策略。

相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本集團於年底時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若干開支如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則以外幣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以制定長遠之對沖策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二十一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主要為港幣、美元及英鎊。

資本支出與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為港幣十三億四千零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及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八億九千零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七億九千零六十萬元)。以下是各類資本承擔項目的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255.4	296.8
興建新車廠及其他車廠設施	5.1	221.6
重新發展舊荔枝角車廠地皮	127.7	—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502.4	272.2
	<hr/>	<hr/>
總額	890.6	790.6
	<hr/> <hr/>	<hr/> <hr/>

上述資本承擔乃由貸款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百三十四部(二零零一年為一百三十八部)空調雙層巴士，將於二零零三年付運，另有六十部(二零零一年為七十部)巴士正處於不同的裝嵌階段。

僱員

專營及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均為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成本佔集團巴士經營成本很高的比重。集團根據員工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數目和薪酬。下表列出集團過去兩年的員工數目及薪酬：

	僱員數目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薪酬佔總經營 成本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14,208	3,320	56
二零零一年	14,144	3,305	57
		(重列)	(重列)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億八千二百三十萬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五百萬元)的擔保。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業績公佈亦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kmb.com.hk>

<http://www.irasia/listco/hk/km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鑑定其酬金；

四、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鑑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甲) (i) 在本決議案甲(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甲)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i) 在本決議案乙(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乙(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乙(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乙)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丙)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乙)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明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